

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 招标人名称	景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		
 项目名称	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现代循环产业园地下综合管线(一期)建设项目施工		
招标内容 (项目概况)	项目共包括生活给水、工业给水、中水、污水、雨水、供热、通信和电力管线，并同步配建道路建设等内容，具体建设包括生活给水管线 4.357 公里，生产给水管线:4.407 公里，中水管线:3.269 公里，污水管线 4.462 公里，雨水管线 1.989 公里，供热管线 1.7 公里，通信管线 6.17 公里，电力管线 8.44 公里，道路 10.09 公里。		
估算金额	总投资 23547.57 万元		
资金来源	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	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6 年 4 月 7 日		
联系人	童飞	联系电话	19994326066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,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（招标人）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#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景发改发〔2025〕625号

##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现代循环产业园 地下综合管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现代循环产业园地下综合管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景工管发〔2025〕16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编制单位对《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现代循环产业园地下综合管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修改完善。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。经

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的建成将完善园区地下管网基础设施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，保障民生与生态安全，吸引外来投资，提升物流效率，进一步促进景泰工业集中区的跨越式发展，有利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，增加就业，形成良好的区域格局和空间发展态势，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

项目建设单位：景泰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

项目代码：2111-620423-04-01-612737

### 三、项目建设性质

新建

### 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景泰工业集中区现代循环产业园

### 五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共包括生活给水、工业给水、中水、污水、雨水、供热、通信和电力管线，并同步配建道路建设等内容，具体建设包括生活给水管线 4.357 公里，生产给水管线：4.407 公里，中水管线：3.269 公里，污水管线 4.462 公里，雨水管线 1.989 公里，供热管线 1.7 公里，通信管线 6.17 公里，电力管线 8.44 公里，道路 10.09 公里。

### 六、建设期限

## 六、建设期限

建设期限 24 个月。

## 七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3547.5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19925.0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0.61 万元，预备费 1701.89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## 八、文件有效期

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，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 2 年。

## 九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接文后，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落实建设条件，筹措建设资金，严格履行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强化施工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


---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

附件

## 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现代循环产业园 地下综合管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基本条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施工	√			√	√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及材料	详见核准意见说明						
<p>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</p> <p>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）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</p> <p>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9日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div>							

